

·辑佚与辨伪·

阙名《牛头山瑞圣寺碑》系南宋文考

黄大宏 朱志强

内容摘要:清编《全唐文》卷990收有阙名《牛头山瑞圣寺碑》，其中诸位官员的职事官及散官名皆与宋制相合，尤其以“閤门舍人”一职始置于南宋乾道六年(1170)，在碑文所涉及的官职中设置最晚，故当是南宋文。作者姓氏不详，名当作“灵”。清人劳格尝考此碑为北宋文，结论差近事实，但持据皆误，不可从。

关键词:《牛头山瑞圣寺碑》梓州府 潼川府 《全唐文》《全宋文》

清编《全唐文》卷990所收阙名撰《牛头山瑞圣寺碑》乃南宋文，在《全唐文》属误收，在《全宋文》为失收。清人劳格尝考云：“(九百九十缺名)《牛头山瑞圣寺碑》文云‘我后见上帝于秦坛者三，献伪君于藁街者二’，俱宋太祖时事。又云‘知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’，案《通鉴长编》(十三)，开宝五年，左卫将军史福权知庆州。宋文误入，当删。”^①其结论差近事实，但持据皆误，故须考辨。

今先据《全唐文》摘录相关文字以便考证。文云：

梓州牛头山瑞圣寺者……今我后以清净抚四夷，以富寿期百姓。配天合德，见上帝于秦坛者三；括地守图，献伪君于藁街者二……今知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、兵马都监閤门舍人琅琊郡王公睿……通判太子洗马太原郡王公延范、榷盐太子洗马清河郡张公守则……灵也捧天子诏，乘使者车……偷闲曾谒于萧斋，摭实粗编其梵行，用刊贞石，俾永万年。^②

故知此碑是作者某“灵”奉诏使蜀，至于梓州，因“偷闲曾谒于萧斋，摭实粗编其梵行”而作。时有“知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、兵马都监閤门舍人琅琊郡王公睿……通判太子洗马太原郡王公延范、榷盐太子洗马清河郡张公守则”四位官员伴游，其事迹皆无史载。

①[清]劳格著：《读书杂识》，月河精舍丛钞本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93册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972页。按，“秦”当作“泰”，后同。光绪四年吴兴丁氏刻本，第19页。

②[清]董诰等编：《全唐文》卷九九〇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0247-10248页。

事实上,据梓州置府及知府、通判、閤门舍人三个官职的设置时间,以及四位官员的衔名组合特征,足以判定此碑当作于南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)之后。

唐代梓州无知府,梓州知府实为宋官。府作为表明京师所在、帝王创业及驻蹕之地属性的特定行政区划名,创置于唐开元元年(713),位在道及州郡之间。唐三百年,有京兆、河南、太原等十府。宋袭其制且扩大之,既在京师及驻蹕之地置府,又在潜藩之地和重要州郡置次府、下府,位在路、州之间,数量则远过唐代。且唐府长官称牧,以亲王遥领,以长史总府事;在雍、洛并改为府后,升长史为尹,专总府事。诸府又置少尹(武德时名治中,永徽改为司马,开元初改少尹)各二员为副,尹阙,加“知府事”或“权知府事”衔以代其职。大历十四年,因以河南尹严郢为京兆尹,迁河中少尹、知府事赵惠伯为河南尹,又以前容管经略使、容州刺史王翊为河中少尹、知府事;大和九年,以京兆尹李石为户部侍郎判度支,即以京兆少尹罗立言权知府事,皆是其例。^①此即后世“知府”一职的起源。但宋代要复杂一些又独具特点,开封府牧尹不常置,置权知府一员;临安府长官为安抚使,置知府事一人总府事,这与二府地位特殊有关。河南应天府置牧尹,尹阙,置知府事一人,这也是次府置官的原则。具体到梓州,唐时属剑南道,中唐时为东川节度使治所,雄据一方,但终唐之世,名在十府之外。至宋真宗咸平四年(1001),分西川路置梓州路,治梓州。徽宗重和元年升梓州为潼川府,属次府。^②孝宗乾道六年(1170)又改梓州路为潼川府路,辖梓州等三府。故碑云“知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”者,只能出在宋代。

“通判”始置于宋初,乃州贰之职。《说文》云:“判,分也。”引为处理、裁决义,用于描述官员的职责,大抵首见于唐,指判别、判阅、判决等行为,以及判词、判状、判花等相应地结果。如果强调参与判断裁决的官员、权限和机构的数量,有“判”“总判”“专判”“通判”的区别,其中“通判”一词表明判断裁决之权由不同机构和官员共同负责,有联署签押之责。今列举“通判”的用例,可知唐时尚非职官的专名。检史书,“通判”一词先见于《隋书》及《北史》的《杨素传》,都有“终仁寿之末,不复通判省事”一语,此当出于唐人的表述习惯,义同于“总判”。《旧唐书》有五个用例,如天策上将府置“长史、司马各一人,从事中郎二人,并掌通判府事”,尚书左丞“勾吏部、户部、礼部十二司,通判都省事”。^③在亲王国,有“国令、大农掌通判国事”;在府州郡县,有“尹、少尹、别驾、长史、司马掌贰府州之事,以纲纪众务,通判列曹”。^④大中二年十一月,兵部侍郎判户部事魏扶奏“天下州府钱物、斛斗、文簿,并委录事参军专判,仍与长史通判”等

①[后晋]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十一《代宗纪》,第315页;卷十七下《文宗纪》,第562页;中华书局,1975年。

②《宋史》卷二一《徽宗纪》,第401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二《职官一》,第1811页;卷四三《职官二》,第1816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三》,第1915页,第1919页。

等^①，都是分司诸官共同裁决事务的意思。五代周广顺元年十月诏治选部公事，“宜令三铨公事，并为一处，委本司长官通判，同商量可否施行”，^②含义十分清楚。《新唐书》的五个用例与《旧唐书》基本一致，不烦列举。至《宋史》，其用例则指不胜屈，在于自北宋乾德元年(963)起，置“通判”为州贰之职的缘故。乾德元年三月平湖南，四月“乙酉，始命刑部郎中贾玘等通判湖南诸州”，^③是太祖“颇用文臣知州，复设通判以贰之”，以防五代藩镇割据之弊的举措。马端临指出：“宋艺祖惩五代藩镇之弊，乾德初下湖南，始置诸州通判，命刑部郎中贾玘等充。建隆四年诏，知府公事并须长史、通判签议连书，方许行下……(通判)掌倅贰郡政，与长史均礼。凡兵民、钱谷、户口、赋役、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，与守通签。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，得刺举以闻。”^④按建隆四年十一月改元乾德，故此诏之内容就是对通判的职责要求。仅此足证《瑞圣寺碑》乃宋文。但要准确系年，关键是“閤门舍人”一职的始置时间。

“閤门舍人”是宋代内廷閤门司属官。閤门司掌朝会、宴享时赞相礼仪之事，是对唐末五代閤门使职的沿袭，但规模和权限均有扩展，其职分东、西，分掌庆礼奉表和慰礼进名事，各设东、西上閤门使与副使、宣赞舍人、閤门祗候诸职。而閤门舍人一职设置很晚，始于乾道六年(1170)八月“置閤门舍人十员”一事^⑤。“乾道六年，上欲清閤门之选……置閤门舍人十员，以待武举之人官者。掌诸殿觉察失仪兼侍立，驾出行幸亦如之；六参、常朝，后殿引亲王起居。仿儒臣馆阁之制，召试中书省，然后命之。又许转对如职事官，供职满二年与边郡。”^⑥显然，閤门舍人有特殊的出身、选任条件和待遇。淳熙四年(1177)再次提高其出身，“以文科状元代还，例除馆职，亦召武举榜首为閤门舍人”。^⑦史料表明这一政策得到了执行，如“朱熠，温州平阳人。端平二年武举第一，迁閤门舍人，差知沅州，改横州，复为閤门舍人，知雷州。入对，为监察御史陈垓论罢”^⑧。这是理宗朝的事，閤门舍人是朱熠出入中外的枢纽。“兵马都监閤门舍人琅琊郡王公睿”就以此衔出为梓州“兵马都监”。应指出的是，“兵马都监”一职亦置于晚唐僖宗幸蜀时期，是由宦官充任的非常设行营监军之职，以“都监押”为副^⑨。宋置此官，却是在路及路以下设置的由文武之臣担任的“护

①《旧唐书》卷十八下《宣宗纪》，第621页。

②[宋]薛居正等撰：《旧五代史》卷一四八《选举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6年，第1986页。

③[宋]李焘著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乾德元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33页。

④[元]马端临撰：《文献通考》卷六三《职官考》十七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570页。

⑤《宋史》卷三四《孝宗纪二》，第649页。

⑥《宋史》卷一六六《职官六》，第3938页。

⑦《宋史》卷一五七《选举志三》，第3685页。

⑧《宋史》卷四百二十《朱熠传》，第12579页。

⑨参《旧唐书》卷十九下《僖宗纪》，第711页；卷二十上《昭宗纪》，第755页；及两《唐书·杨复光传》。

戎之任”^①。按“路分都监，掌本路禁旅屯戍、边防、训练之政令，以肃清所部。州府以下都监，皆掌其本城屯驻、兵甲、训练、差使之事，资浅者为监押”^②，即路、州二级都监各自负责驻军的训练、装备等事。宋代在关城、县镇、寨津堡及禁兵驻泊处皆置都监，员额和选任要求不一，以《职官分纪》卷三五“都监监押”条记载任职资格较为明确，即“国朝以閤门祗候以上充三班为之，名监押……朝官为都监，京官幕职为监押，畿县则云签书兵马司公事。国初诸州郡都监或杂用文臣，其后止用武臣”，正合于王睿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“兵马都监閤门舍人琅琊郡王公睿”只能在乾道六年之后才可能出现，也是判断此碑撰作年代的主要依据。

以下从官员衔名组合角度再作申论，即知“知府左屯卫将军”等衔名组成特征皆与宋制相符，而与唐制不合。

汉以来的官衔构成日趋复杂。经隋代定型后，唐官衔名有职事官（九品三十阶）和阶官（亦称散官，文武各二十九阶）两个基本要素。唐代职事官在内指宫朝台省及禁军诸官，在外指府州郡县及都督府诸职，皆有职掌，是官员的实际任官。阶官则分文、武二途，无职掌，是用于叙阶领俸的官阶，故称寄禄官。唐代衔名还可能包括加衔、兼官、差遣、勋官和爵位等要素。唐中后期部分幕职也带有文职事官名，使许多台省官名演变成寄禄的阶官，如严武奏杜甫为检校工部员外郎即是。宋承唐制，颇具变化。北宋前期官员衔名亦有职事官和差遣两个基本要素，但此职事官实为阶官，只沿用前朝三省六部官名而已，实际职务则是差遣，从而造成所任职事官与实际职掌不符的情况。元丰三年（1080）改制，大体恢复唐代旧制，又定开府仪同三司等二十四阶（至政和末为三十七阶）散官为新寄禄官，只在一定范围内保留差遣，新的衔名仍由职事官和阶官（+差遣）构成，但内涵发生了变化。唐宋官制及其演变情况当然要复杂得多，但从此粗略叙述已足以看出前述四位官员衔名的时代特征。

自秦汉以来，“洗马”的品秩、归属和职掌虽有变动，但在宋前始终是清贵的东宫职事官。唐时，洗马是从五品上之中高级宫朝官，不作为阶官或荣衔授予幕府和地方官，不与他官“通判”，更不能与“樞盐”这种浊官相结合。“通判太子洗马”“樞盐太子洗马”的衔名实为宋制。洗马在宋代是无关东宫的阶官，元丰改制后类比通直郎（先居二十阶，后为二十五阶），乃车载斗量、禄秩低微之卑职，与太常国子博士、殿中丞等“俱不下数百人，率为常参，皆著引籍，不知职业之所守，多由恩泽而序迁”^③。朱昂在“开宝中，拜太子洗马，知蓬州”^④，是差为知州例，则亦可为通判。王熙元在“端拱初，改（司天）监丞，累迁太子洗马，

①[宋]孙逢吉撰：《职官分纪》卷三五“都监监押”条载真宗语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664页；下引同书文字在第663页。

②《宋史》卷一六七《职官七》，第3980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一六八《职官》八，第4004页。

④《宋史》卷四三九《朱昂传》，第13007页。

兼春官正”，苗守信在“端拱初，改太子洗马、判司天监”^①，是差任司天监官属之例。南宋时期仍用洗马旧名，可能是对通直郎的雅称。

唐初袭隋旧制，在京师置十六府禁军；高宗龙朔二年（662）改称十六卫，其中十二卫遥领天下府兵（十六卫均置大将军一人、将军二人；中唐以后又有上将军一人，为卫之长）。十六府（卫）中本有左右屯卫，乃隋炀帝改自左右领军，至唐景云二年（711）改称左右威卫^②。玄宗以后，府兵制瓦解，十六卫仅存虚名，但终唐之世，诸卫将军号都是禁军实职，非阶官，亦不授予州郡长官。这仍是宋制的特点。宋十六卫总称“环卫官”，其有左右屯卫。但“诸卫上将军、大将军、将军，并为环卫官，无定员，皆命宗室为之，亦为武臣之赠典。大将军以下，又为武官责降散官。政和中，改武臣官制，而环卫如故”^③。即诸卫将军在宋代也是武散官名，从而出现了“知府左屯卫将军”的衔名。但是，宋十六卫中本有“左右卫”与“左右屯卫”，即“左右卫”并非“左右屯卫”的省称；再检劳氏之说出于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十三，太祖开宝五年二月乙亥有“权知庆州史福（注：福，未见）言败戎人于华池……时刺史姚内斌入朝，久留京师，故命福权知州事”，其下注曰：“《实录》称庆州刺史史福，盖误也。时姚内斌实为刺史。内斌以四年入朝，久留京师，故命左卫将军史福权知庆州，见于八月。内斌寻复还本任，至七年二月始卒。史福固未尝真拜刺史也。今改之。”故知“左卫将军史福”不同于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”，“权知庆州”亦不同于“知府”，即劳氏之说实不可从。

以上事实及逻辑趋向一致，知此碑非伪作，亦非唐文，而是南宋文，出于孝宗乾道六年（1170）之后。

劳格又说“我后见上帝于秦坛者三，献伪君于藁街者二，俱宋太祖时事”，今从“知府左屯卫将军武昌郡史公福”非开宝五年权知庆州的“左卫将军史福”，“通判太子洗马太原郡王公延范”亦非建隆四年（963）随南平国主高继冲降宋的江陵人王延范，以及前考官职的设置及梓州设府时间等事实可知，其说已很可怀疑。且本身举证失于笼统，其实不确。今就此申说一二。按劳氏的判断，“我后”即宋太祖。而秦坛即天坛，故“见上帝于秦坛者三”当指三行祭天大礼。但据《文献通考》载，宋太祖曾“南郊四：乾德元年（963）十一月二十六日、开宝元年（968）十一月二十四日、四年（971）十一月二十七日、九年（976）四月三日”^④，而不是三次。又太祖在位期间，先后灭亡荆南、武平、后蜀、南汉及南唐等割据政权，其中曾建号称帝的有后蜀、南汉和南唐，以“献伪君于藁街者二”者属之太祖，也令人茫然。故知劳氏之说亦不可从。其实，南宋诸帝共行南郊礼19次，包括高宗朝7次、孝宗朝6次、光宗朝1次、宁宗朝3次、理宗与度

①《宋史》卷四六一《王熙元传》《苗训传》，第13498、13499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七《睿宗纪》，第158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一六六《职官六》，第3932页。

④《文献通考》卷72《郊社五》，第664页。

宗各1次,行礼次数与诸帝在位时间相吻合。^①前考閤门舍人始置于孝宗乾道六年(1170。孝宗在位27年,即1163-1189),则从上述统计结果看,唯孝、宁二朝有可能“见上帝于泰坛者三”。再按此碑作于蜀地,二献伪君事应与蜀地有关。检宁宗各在庆元三年(1197)、嘉泰三年(1203)和嘉定五年(1212)行南郊礼,其间至少曾献过一次“伪君”,即因叛宋降金而被斩的四川宣抚副使吴曦。吴曦欲献地于金,求封蜀王。开禧三年(1207)正月,“曦遣将利吉引金兵入夔州,以四郡付之,表铁山为界。曦乘黄屋左纛,僭王位于兴州”^②;至二月被杀,“传首诣行在,献于庙社,梟三日”^③。吴曦献土降金,受爵自立,决是“伪君”无疑。今未能考知另一个“伪君”,但上述分析应距事实不远,故附记于此,以补证本文的结论。

又,碑有“灵也捧天子诏”语,“灵”当是作者自称名,其人虽无考,但亦非全阙。

【作者简介】黄大宏,男,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唐代文学及文献。朱志强,男,西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唐代文学。

①杨高凡著:《宋代明堂礼制研究》附录1《宋代历次南郊大礼、明堂大礼》,河南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,第150-151页。

②《宋史》卷四七五《吴曦传》,第13813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三八《宁宗纪二》,第744页。